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基本工程儲備基金
整體撥款分目 1004CA
「交地及收地補償：雜項」

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審議 PWSC(2002-03)86 號文件所載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各整體撥款分目在 2003-04 年度的撥款建議時，政府答應提供補充資料，說明香港房屋協會(下稱「房協」)會否就下列兩個市區改善計劃發展項目－

- (a) 在馬頭角道、北帝街、炮仗街、新山道、瑞麟街和宏昌街進行的發展項目；以及
- (b) 在上環文咸東街和永樂街進行的發展項目，

償付政府為其在分目 1004CA「交地及收地補償」項下撥付的收地費用。

政府的回應

2. 房協在七十年代中期推行市區改善計劃，並已在九十年代完成改善計劃的最後一個發展項目，即上文第 1 段(a)項所述在馬頭角道和附近街道進行的發展項目。市區改善計劃的主要目的，是透過重建業權分散的物業，改善市區一些殘舊破落地方的環境，並以非牟利的形式提供新的住屋單位，以便同區遷置受影響的住戶。

3. 就上文第 1 段(a)項和(b)項所述的兩個發展項目，房協在八十年代後期開始與受影響物業／地段的業權人磋商，並成功收購其中近 50% 物業，所需費用由房協自行承擔。由於在收購其餘物業／地段方面遇到困難，房協要求政府運用收地權力，協助收地。雖然收地費用是在分目 **1004CA** 項下撥付(即房協無須償付收地費用)，但政府是以十足市價的地價把收回的地段批予房協的。政府收取的地價足以抵銷收地費用。

4. 房協已在九十年代完成上述兩個市區改善計劃發展項目。不過，現時還有一些性質較為複雜的個案尚未清付補償金，因此我們仍須為分目 **1004CA** 提供撥款，以應付 2003-04 年度的預期開支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03 年 2 月